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439号

罪犯陈显早，男，1985年6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云南省龙陵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1日作出（2016）云29刑初9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显早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09日作出（2017）云刑终9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2月30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9刑更48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6月11日至2029年9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能够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能够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6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5次，2022年9月28日，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（2022）云29执330号，终结本院（2022）云29执330号案件的执行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51.17元，账户余额5839.17元。单月最高消费为2023年7月299.41元，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次共扣减2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4年7月3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4年10月17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3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，该犯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显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12月18日